旅游遇“封路” 错失“最美公路”

旅行社该为此担责吗?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牛元宏

新疆独库公路系 217 国道独山子至库车市的路段，因横穿天山，又称天山公路，号称国内最美公路，一直吸引着众多游客。然而美景并非时时可以欣赏：因气候条件限制，独库公路每年仅开放 4-5 个月，且开放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报名参加旅行团,却因“封路”错失欣赏美景,旅行社该为此担责吗?旅行社又应该承担哪些告知义务呢?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旅游合同纠纷案。

“最美公路”未开放导致遗憾 旅客状告旅行社

王某、李某是一对中年夫妻，两人携手退休后便喜欢上了旅游，对祖国的新疆美景，尤其是号称国内最美公路的独库公路心向往之。

2021 年 4 月 14 日，两人在某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社（以下简称某旅上海分社）报名了名为“南北疆 + 独库公路”的旅游产品，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正式的《上海市境内旅游合同》。按照旅游合同，约定的出发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6 日，结束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行程中包含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独库公路景点，费用共计 19800 元。

旅行社按约成团，但出发后直至旅游结束，独库公路景点始终未开放，两人只能遗憾归来，并要求旅行社“给个说法”。

旅行社称，在组团之前即联系了新疆当地导游地接并查询了政府机构、当地官网网络公众号等，得到确切消息称独库公路将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全线恢复通车，故将独库公路行程安排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成团之后，2021 年 6 月 9 日最新报道称独库公路将于 6 月 16 日开放通行，旅行社也准备及时调整行程及计划，确保游客可以游览独库公路。然而 6 月 15 日因独库公路局部塌方致通车仪式延期。旅行社迫于无奈只得放弃独库公路行程，更换后续游览景点，全团所有游客均在《行程变更原由书》上签字认可，“独库公路”景点未按期开放属不可抗力，并非己方责任。

王某、李某并不认同某旅上海分社的辩称意见，两人称旅游结束后查询得知，因独库公路海拔较高，每年遇大雪封路便无法通行，故其建成后基本每年均会封路半年左右，具体开放及封路时间完全根据路面积雪等情况而定。过去 6 年独库公路的开放时间分别为：2015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2021 年独库公路实际开放时间为 7 月 4 日。由此可见，独库公路开放时间不确定是常态，不属不可抗力。然而某旅上海分社却将“独库公路”景点安排在没有把握且完全不确定的日期上，导致两人未能游览“独库公路”景点，造成两人损失。因本案旅游产品为“南北疆 + 独库公路”，故在诉请中两人坚持要求某旅上海分社按照总价款的三分之一进行赔付。

旅行社应提前尽到告知义务 酌情赔付1800元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李某与某旅上海分社签订的《上海市境内旅游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按约履行自己的义务。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某旅上海分社是否应对王某、李某未能游览“独库公路”景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金额。

关于“独库公路”景点损失，根据合同约定，某旅上海分社应安排王某、李某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游览“独库公路南段”。但经审理查明，“独库公路”景点直至本案旅游行程结束仍未开放，未开放虽主因自然天气因素所致，但法院注意到“独库公路”景点每年开放时间系不确定的，其开放与否受多种因素影响。某旅上海分社作为专业旅行社，在提供旅游服务的过程中，应注意到该问题并应提前向游客做好释明工作。本案双方签订旅游合同系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某旅上海分社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独库公路景点的游览时间，且未提供替代方案。王某、李某基于对此行程安排的信赖选择订立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后在旅游过程中未能按约游览该景点，此后果虽不能完全归责于某旅上海分社，但某旅上海分社在与王某、李某签订旅游合同过程中，未提前尽到告知义务并提供替代方案，存在一定的违约行为，应向王某、李某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数额，现王某、李某主张按照旅游费用的三分之一赔付，数额过高，法院结合某旅上海分社的过错程度、合同履行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独库公路”的开放时间的确有相当的不确定因素，酌情确定某旅上海分社赔偿王某、李某因独库公路景点取消的损失费 1800 元。

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某旅上海分社按照判决书履行了赔偿责任，现该案已生效。

刚挖来的王牌女主播要解约

经纪公司起诉要求支付转会费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施海群

网络女主播梅丽加入了音可公会，多才多艺的她很快成为王牌。有了“王牌女主播”的头衔后，梅丽又转入明星公司，由明星公司支付音可公会转会费 88000 元。3 个月后，梅丽又与明星公司解约，那么，明星公司付的转会费能不能找梅丽要回？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合同纠纷案。

“王牌女主播”单方面解约转会

梅丽是直播平台女主播，听朋友建议入驻了音可公会。多才多艺的她，颇具演艺天赋，积累了大量的粉丝，成为音可公会的“王牌女主播”。好景不长，梅丽很快发现音可公会管理松散，并不能让自己热度持续，因此，梅丽动起了转签其他公会的念头。

明星公司支付给音可公会转会费 88000 元，将梅丽挖了过来。梅丽与明星公司签订了为期 3 年的《主播直播独家经纪合约》，梅丽也正式由音可公会转签到明星公司运营的 Pink 公会。3 个多月后，明星公司突然收到梅丽单方面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梅丽要求解除合同，并退出 Pink 公会。

明星公司花高价钱从别的公会挖过来的主播，这才合作了几个月就要提前解约，公司之前投入的转会费岂不是打了水漂？明星公司将梅丽起诉至法院，要求梅丽支付转会费 88000 元，并承担律师费 8800 元。

梅丽不同意明星公司的诉请，并提出反诉，要求解除《主播直播独家经纪合约》，明星公司配合办理梅丽退出 Pink 公会的手续并返还直播设备押金 2000 元。

明星公司称，梅丽的反诉主张无法律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对于合同履行期限有明确的约定，且并未约定任意解除权，梅丽提前解除合同应当承担律师费、转会费等实际违约损失。同时，88000 元是梅丽自行询问音可公会后给出的转会报价。

梅丽称，自己在与明星公司洽谈之初就对于经纪合约中的部分内容提出了异议：3 年的合同期限过长，自己不能保证每天 6 小时的直播时长，更无法持续 3 年。当自己提出异议后，明星公司也没有明确表示反对。转会费是两公司之间的事，自己本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转会费，并不一定需要花费 88000 元。自己之所以要提前解约，是因为每天高强度的直播任务已经超出了身体承受程度，且明星公司也没有按照约定给予扶持，整合圈内资源。现在自己要出国深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法院:女主播应支付违约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应当按约履行。梅丽与明星公司在磋商过程中虽对合同履行期限等提出异议，但最终仍旧与明星公司签订了《主播直播独家经纪合约》，梅丽应当是认可了合同中的内容，梅丽不享有合同任意解除权。

根据《民法典》第 580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如果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则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本案中，梅丽与明星公司签订的合同为经纪合同，具有鲜明的人身属性与信赖利益。在梅丽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履行合同时，根据合同的性质，并不适宜强制履行。且梅丽要求解除合同的理由主要是高强度的直播时长超出梅丽身体可以承受能力，同时其因出国留学，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故梅丽并不属于恶意违约方。在一方无法继续履行非金钱债务，且不适宜强制履行，另一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而不主张解除合同，则合同陷入僵局。此种特殊情况下，违约方可向法院请求解除合同，但是仍旧应当承担提前解约的违约责任。对于违约损害赔偿的范围，应当以明星公司实际损失为基础，综合合同履行情况、双方过错程度、诚实信用原则等判断。

承办法官多次耐心与双方沟通后，明星公司与梅丽达成调解协议：双方解除《主播直播独家经纪合约》，梅丽支付明星公司违约损失 40000 元，明星公司配合梅丽办理退出 Pink 公会的手续，双方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文中人物名称等均系化名）

通讯店老板卖手机,还卖客户信息

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罚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孟女士买回的新手机新号码，竟满是“老病”——广告推销电话、垃圾短信，一些平台账号竟已激活，甚至还更新了绑定手机……令她不胜其烦，而这些都是通讯店老板徐某盗用客户个人信息的结果。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宣告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3000 元。

2021 年初，徐女士在某通讯店购买并实名认证新的手机卡。但被要求实名认证时，对方不仅要了徐女士的身份证，还要来她的手机操作认证校验流程。拿回手机后，新卡号收到一些验证码，但因当时自己没留意就直接删掉了。与她一样在这家店购买手机卡、新手机，甚至进店修手机的顾客，其手机号都被店老板徐某用来“接码”赚外快了。

“每个人的手机号可以在不同的平台上分别注册获取验证码。我在店里帮客户实名登记验证手机号，通过实名认证后就可以注册使用软件了。我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下载短视频平台、购物平台等 APP 并获取验证码，然后把这些验证码发到群里上家，如果这些验证码对方成功登录，就会给我转账或发红包。”在讯问时，徐某向检察官交代了赚外快的操作流程。

经查，2021 年 1 月至 7 月，犯罪嫌疑人徐某经营通讯店期间，在客户购买手机通讯卡开卡及维修手机过程中，将已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提供给上家。上家使用涉案手机号码在各大购物网站、视频平台等注册新账户，各平台发送验证码至对应手机号后，徐某再将获取的验证码提供给上家。每提供一个有效手机号及验证码，获利人民币 1-14 元不等。截至案发，徐某通过“接码”方式出售公民个人手机号码 110 条，牟利 4600 余元。目前，“XX 发送验证码收红包群”的上家之一，犯罪嫌疑人孙某已到案，案件正在审查起诉中。

奉贤检察院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徐某未经他人同意，将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出售并获利，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因徐某经营移动通讯店，其经营范围及服务人群为不特定群体，其违反国家规定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不仅触犯了刑法，还违反了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造成众多不特定公民的个人信息被泄露，侵害社会信息安全，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奉贤检察院对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过审理，法院判决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宣告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3000 元。法院也支持了公益诉讼起诉人全部诉讼请求，徐某对其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损失人民币 4600 元，并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今年 8 月 26 日，徐某在正义网对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公开道歉。

编造“斯坦福白富美硕士”人设行骗博士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吕亚南

本报讯 34 岁已婚女子殷某，虚构身份，与被害人罗某以恋爱为名，骗取罗某人民币 29 万余元，日前，奉贤区人民检察院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其批准逮捕。

2021 年 10 月，犯罪嫌疑人殷某与被害人罗某在某交友网站相识，后为了方便联系，双方互加了微信。“我先自我介绍一下，我叫张怡雪，88 年出生，身高 170，体重 54KG，14 岁去巴黎留学，学设计，巴黎研究生毕业，后又去了斯坦福进修硕士毕业，2016 年回国跟朋友开了一家私人定制婚纱礼物工作室，我负责北京、上海、三亚三个城市的业务。”殷某为自己编造了一个高端的人设。

50 岁的罗某是一位基金经理，还是一位博士。殷某了解了罗某的经济情况后，便开始以过节需要红包、礼物，日常买东西等名义，暗示罗某给她转账。

罗某一直想跟殷某见面，殷某以多次被隔离、在住院等理由推脱。

“因为她跟我说她身体有严重的食物过敏，我怕她出意外，便打电话报警了。”罗某联系不到殷某心里着急担心，便报了警。民警来后，罗某将殷某的身份证信息给民警想找到殷某，才知道殷某的身份信息是假的。

实际上，殷某有老公，还有一对儿女，人也根本不住在上海，因工作的工厂一直拖欠工资，生活拮据，便想方设法骗取罗某钱款，用于生活开销。